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简〔2026〕0014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址	/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		
		地址	新疆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、迎宾路东侧 444 号（新交警队西侧 50 米）			
		联系电话	09936022905	法定代表人	苏志平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422372232105X4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6月3日10时50分，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人夏宏江持新GT2***号出租汽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到我局处理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的违法行为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该车年度审验有限期止2026年5月，逾期3天未对车辆进行年度审验。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，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车辆行驶证（复印件）、道路运输证（复印件）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（复印件）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参加年度审验的，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，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。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（5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地点：沙湾市交通运输局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

2026年6月3日11点59分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张强
31120417014

艾斯哈尔·木拉提
31120417022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